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2) 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 以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中期業績，原因是須向若干董事提供額外資料以審議及敲定中期業績。因此，董事會宣佈：(i)中期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直至另行通知；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將延遲寄發，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ii)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向其股東發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的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95)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謝玥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